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单位预 算

目录

一、 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二、 2023 年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 关于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3年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预算表

(一) 2023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二)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三)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四)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 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 2023年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研究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有关政策和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改革，研究住房和城乡建设的重大问题。

2.组织制定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战略、新型城市化、建设产业政策和体制改革方案。指导城市有机更新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统计工作。

3.组织编制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拟订城镇住房保障政策并指导实施。监督、指导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负责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基本住房保障。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等相关工作。

4.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资质资格管理。落实建筑活

动监管中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协调城市建设工地、城镇管理基础设施涉及的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建筑、房地产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城市建设、管理与运行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5.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组织开展房地产市场的监测分析，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建议，拟订城市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物业管理、物业维修专项资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房屋使用安全、房屋白蚁防治等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全市住房公积金相关管理工作。

6.拟订城市建设管理的政策、发展规划并指导监督实施，参与推进城市化工作。拟订全市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城市市政公用行业规划建设、运营安全、应急管理等工作。负责市区市政基础设施、城市照明显亮化、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等指导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工作。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城镇减排工作。

7.拟订并指导实施村镇建设管理政策，指导农房设计、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指导和监督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建设工作。参与乡村振兴战略、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相关工作。

8.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制定建筑市场制度和信用标准并监督

执行，组织推进建筑工业化、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指导建筑业企业对外承包工程。制定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并监督执行。监督、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招标投标、工程造价、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工作。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制定建筑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推进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管理和品牌创建工作。监督、指导轨道交通工程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

9. 制定全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和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并监督实施，制定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10.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推进建设科技进步和成果转化工作。负责推广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城市雕塑建设等工作。

11. 指导全市城市建设档案工作。负责市区城市建设档案工作。

12. 指导推进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教育工作。负责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13. 指导或组织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建设行为进行查处。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关于节约用水工作的职责分工。市水利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市的节约用水工作，并具体负责农业节约用水的指导、协调和监管，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发布节约用水情况通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管城市供水的节约用水工作以及城市供水管网通达范围内的农村节约用水工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管全市工业节约用水工作。

16.职能转变。按照“两个高水平”建设目标，全面推进基础设施现代化和城乡一体化建设，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保障，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和辐射力，高质量推进城乡环境整治，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加强房地产市场分类调控，全面实施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稳步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全面提升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水平。深入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继续牵头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不断优化审批流程。继续精简、取消、下放建设行业的办事事项，推进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1.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秘、信息、宣传、政务公开、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固定资产、后勤等工作。组织起草综合性材料、重要文件。负责人大政协建议提案、领导重要批示件督办工作。统筹协调年度重点工作目标责任制相关工作，负责政务督查和绩效考核工作。牵头建设行业信息化建设管理。

承担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

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牵头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负责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指导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教育管理工作。

2.计划财务处。牵头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行业发展规划和局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机关财务管理，指导监督直属单位财务及国有资产管理，承担部门预算决算、财政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负责城市（县城）建设统计及行业归口统计管理。负责局机关人员日常工资计发及管理。

3.政策法规处（挂信访室牌子）。牵头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担有关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和重大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和建筑渣土处置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组织普法教育和依法行政考核工作。负责本部门权力清单梳理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综治、维稳、防范、反恐和平安建设工作的协调和考核。牵头办理来信来访工作。负责“8890”办理工作。牵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4.行政审批处。负责本部门行政许可、公共服务事项的综合受理和集中审批。牵头组织行政审批事项标准、政策的制定。负责本部门进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考核和监督。承担本部门“最多跑一次”改革相关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牵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5.科技设计处。拟订全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建设科技和勘察设计行业的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勘察设计行业和市场管理。牵头建筑施工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

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参与勘察设计类企业资质和执业人员资格管理及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勘察设计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6.城市建设处。牵头编制城市建设管理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市区市政道路、园林绿化、排水、城市亮化等方面的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市政、园林行业管理，参与市政类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管理，指导全市道路桥梁、排水排涝、园林绿化、城市照明显亮化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行安全、应急处置等工作。指导海绵城市规划建设。参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应急管理等工作。组织或参与对市政、园林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7.建筑业处。拟订建筑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建筑工业化、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建设监理、质量检测和竣工验收备案政策并监督执行。拟订工程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参与建筑施工企业和监理、造价等中介服务机构资质、安全生产许可和从业人员资格的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工程造价管理等工作。监督、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应急管理等工作。监督、指导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相关工作。牵头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全市建设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调查处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参与建筑施工新技术、新产品、新工

艺、新材料的推广应用。组织指导全市建筑业的行业统计工作。组织推进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管理和品牌创建工作。牵头本部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8.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相关政策，负责房地产市场监管分析，组织实施房地产调控，建设房地产信用体系。指导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产面积、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物业管理、物业维修专项资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房屋白蚁防治、房屋使用安全等管理工作。参与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

9. 住房保障处。指导全市城镇保障性住房和使用监管工作，组织编制全市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城镇住房保障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全市棚户区改造的规划编制、计划执行、政策制定、建设管理和监督审计工作。

10. 公用事业处。牵头编制市政公用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供水、节水、污水处理、燃气、环卫等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环卫、城市供水、燃气、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等公用事业设施建设、运行、安全、管理等工作。负责市区生活垃圾处理、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特许经营监管工作。牵头本部门五水共治、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指导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牵头协调本部门防灾减灾应急处置工作。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城镇减排工作。

11. 村镇建设处。牵头拟订村镇建设管理政策并指导实施。参与美丽乡村建设，承担乡村建筑风貌引导工作，组织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指导农房设计、农村住房建设。负责农村危房整治

工作。

12.地下空间开发和管线处。牵头编制地下综合管廊、城乡绿道等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管理，参与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工作。牵头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新型城市化、都市区建设相关工作。组织研究分析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综合性、系统性等重大问题。编制市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建立项目储备库。指导城市雕塑建设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二、2023年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收支总预算20332.12万元。

（二）关于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收入预算20332.1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843.92万元，增长4.3%，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332.12万元，占21.3%；政府性基金收入16000.00万元，占78.7%。

（三）关于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支出预算

情况说明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20332.1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843.92 万元，增长 4.3%，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的增加。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0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9.6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00.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9342.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7.54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966.84 万元，占 9.7%；日常公用支出 294.07 万元，占 1.4%；项目支出 18071.20 万元，占 88.9%。

（四）关于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332.1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4332.12 万元、政府性基金 16000.0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0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9.6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00.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9342.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7.54 万元。

（五）关于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32.1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395.58 万元，下降 24.4%，主要是项目支出的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2.04 万元，占 6.7%；卫生健康（类）支出 109.68 万元，占 2.5%；节能环保（类）支出 400.00 万元，占 9.2%；城乡社区（类）支出 3342.87 万元，占 77.2%；住房保障（类）支出 187.54 万元，占 4.3%。

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44.17 万元，主要用于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63.8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81.9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职业年金的缴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5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保费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97.3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2.3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

（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项）400 万元，主要用于污泥处置补助支出。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671.67万元，主要用于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行政运行支出。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98万元，主要用于业务费支出。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95万元，主要用于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项）16万元，主要用于职业资格审查认定等费用开支。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882.2万元，主要用于各类规划编制支出。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280万元，主要用于建筑业以奖代补资金等面向的支出。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87.5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关于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260.9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66.8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94.07 万元，主要包括：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七）关于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6000.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2239.5 万元，增长 16.3%，主要是政府性基金安排项目的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类）支出 16000.00 万元，占 100.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50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费设施建设和运营（项）9500万元，主要用于秋滨污水处理厂的设施建设以及运营的支出。

（3）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

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6000万元,主要用于秋滨污水处理厂的设施建设以及运营的支出。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 关于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35万元,增长9.6%,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年单位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比上年执行数下降100%,年中将根据市外事侨务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追加指标。

2. 公务接待费:2023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4.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9.6%。主要用于接待外地有关业务单位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的合理范围内增加浮动。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00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与上年执行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等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94.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66 万元，增长 6.4%，主要是正常增加范围。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XX 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71.2 万元，一级项目 3 个。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0.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1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指反映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指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2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项）：指用于执业资格注册和资质审查等发生的成本性开支的支出。

2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指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4. 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指用于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25.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土地出让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26.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费设施建设和运营（项）：指反映用于污水处理费安排的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方面的支出。

27.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经营方面的支出。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